

##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5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湘军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657,9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1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90,8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7,1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权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0,953,4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红利 14,190,680 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9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57,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 公司 <2024 年第三 季度权 益分派 预案> 的议案》	187,122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瑜、梁书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